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5〕27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柳州柳城正殿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柳城正殿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龙城大道南面，占地面积3935.99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一座三级加油站，设置1个容积为30立方米的0号柴油储罐，1个容积为30立方米的92号汽油储罐，1个容积为30立方米的95号汽油储罐，均为SF双层地埋式储罐，配套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年拟销售汽油量为1980吨、柴油量为1320吨。设置6个新能源充电桩及充电车位、1台洗车机。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埋地油罐区含容积为30立方米柴油储罐1个，容积为30立方米汽油储罐2个、加油区含4台四枪潜油泵加油机等）、辅助工程（卸油区、加油罩棚、洗车区、新能源充电车位、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发电机烟气净化装置、环保沟、1个容积为4立方米的化粪池、1个容积为6立方米的隔油池、1个4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30万元，占比6.66%。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 + 1.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柴油和汽油的加油、卸油废气，汽油加油、卸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以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

足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浓度限值。

* +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罩棚屋面及站房屋面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地面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各类废水应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加油机、充电桩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东、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须按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4. 须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隔油池油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油罐清洗废油、油渣等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5.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须对埋地油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对化粪池、隔油池、环保沟、加油区、卸油平台等区域按要求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对站区其它硬化地面等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处理。按照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附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及《报告表》内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3-450222-04-01-499931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7日印发